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14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突发事件信息接报流程 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

《突发事件信息接报流程规定(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突发事件信息接报流程规定(试行)

为便于省政府领导第一时间了解掌握涉及我省的较大以上突发事件信息，进一步提升信息报告的时效性，规范处置流程，根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要求，制定本规定。

一、接报方式

(一) 电话直报。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或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发生突发事件后，以及涉恐、涉爆、涉枪、涉外等敏感事件发生后，相关市、县(市、区)政府或省直部门报告正式文字信息之前，通过电话报告的相关信息。

(二) 文字报告。相关市政府或省直部门通过省应急平台或传真报送的较大以上突发事件信息。

(三) 网上抓取。省政府值班室鹰眼舆情监测系统在互联网上抓取和筛选的，并与相关市、县或省直部门初步核实后的突发事件信息。

二、报送程序

(一) 首报。省政府值班室首次接到突发事件信息或紧急敏感事件信息报告后，由值班员迅速提出拟办意见，报省政府应急办主任，并经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或省政府办公厅带班厅级干部同意后，将事件基本信息及拟办意见推送至“河北应急”微信群，同时电话通知相关省领导秘书，或将纸质“值班报告”报相

关省领导。

(二) 续报。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交通主干线抢修、危化品泄漏救援等突发事件，由省政府值班室值班员随时与事发现场最高指挥员保持联系，实时掌握处置进展情况。处置现场一般进展情况，不提拟办意见，直接推送至“河北应急”微信群；处置现场发生次生事故、涉险人数增加、救援难度增大等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拟办意见，报省政府应急办主任，并经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或省政府办公厅带班厅级干部同意后，推送至“河北应急”微信群。处置进展情况，每隔2小时推送至“河北应急”微信群，重大进展情况随时推送。

(三) 终报。事发现场处置结束后，由省政府值班室值班员编辑形成事件情况终报，报经省政府应急办主任同意后，及时推送至“河北应急”微信群或以纸质“值班报告”报相关省领导。

三、报送时限

较大突发事件，相关市政府或省直部门在事发2小时内向省政府报告；重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在事发30分钟内通过电话形式、40分钟内通过书面形式向省政府报告。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或涉恐、涉爆、涉枪、涉外等突发事件信息，不受分级限制，县级政府在向市政府报告的同时，可直接向省政府报告。对省政府要求核报的突发事件信息，电话反馈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书面反馈时间不得超过40分钟。

四、追责问责

对违反报送时限，迟报、漏报较大突发事件信息的，由省政

府应急办予以通报批评；对迟报、漏报重大及以上突发事件信息，情节较轻、未造成较大影响的，由省政府应急办主任对相关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政府应急办主任、县政府主要负责人或省直部门主管负责人，以及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诫勉谈话或责令作出深刻检查等处理；情节较重、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影响的，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依纪依规严肃问责；对谎报、瞒报突发事件信息、构成违法或犯罪的，依据突发事件应对法、《河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规定，移交有关国家机关严肃处理。

五、主报领导

（一）工作日及周末。突发事件信息主报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同意后，报送分管省领导、视情分呈相关省领导。

（二）节假日。国家法定节假日（指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期间，突发事件信息主报省政府办公厅带班厅级干部同意后，报送带班省领导、视情分呈相关省领导。

六、批示办理

省政府值班室或“河北应急”微信群收到相关省领导批示后，由省政府值班室值班员立即通过应急平台、涉密文电传输系统或传真，将领导批示下发至相关市政府及省有关部门落实，并由省政府值班室将落实情况及时报告相关省领导。